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567號案件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文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劉文華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情事，爰撤銷上開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 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